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4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sup>假</sup>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李政峯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張蕊仙<sup>代</sup>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觀 光 局 局 長 主 任 王錦芬

苗 北 藝 文 中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心 總 監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11 月 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為刺激國內消費，行政院宣布自 11 月起連 3 個月推出 40.8 億

元「短期消費提振措施」，補助消費範圍包括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內旅遊等 4 大面向，請工商處、文觀局積極關注本措施推動細節，協助本縣業者推出相關加碼優惠方案，搶進這波商機，振興本縣經濟。

**主席：解除列管。**

- (二) 火車站是遊客、鄉親出入苗栗縣的第一印象，更是行銷苗栗最好的櫥窗。三義旅遊人潮多，但火車站牆壁佈滿蜘蛛網、多年前的活動立牌未予清除、粗糙的木雕上儘是灰塵，雖聊備旅遊服務站確顯破舊也沒有文宣品，有礙整體觀瞻，請文觀局協調台鐵局加強本縣各重要火車站清潔維護管理，並協同工商處、農業處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於站區陳列展示本縣特色文化、觀光及產業，塑造本縣精彩入口意象。

**主席：繼續列管。**

- (三) 有關陳光軒議員關切北橫快速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因滲水問題致工程停頓延宕遲未完工乙案，請工務處在兼顧安全範圍內，加強督促趕工，以免影響鄉親對本府整體施政效能之觀感。

**主席：解除列管。**

- (四) 請勞社處、衛生局主動關懷訪視今年 6 月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本縣籍受傷民眾後續復健情形，並提供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利其儘早重返社會與職場。

**主席：繼續列管。請持續予以關心協助。**

- (五) 請工務處會同文觀局編印高鐵苗栗站各條聯外快捷公車和公路客運延(繞)駛路線及其可串聯的相關景點導引圖摺頁，以利鄉親及遊客清楚各路線停靠站，方便搭乘。

**主席：繼續列管。**

- (六) 日前有學生家長投書，竹南國中學校午餐菜色不好像廚餘，經學生多次向老師反映仍無下文乙案，請教育處速查明事情原委，重新檢討學校午餐品管 SOP，並責成各校務必嚴格把關，以免頻出狀況影響本府形象。

**主席：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序號 8、9 號請相關單位積極妥處。**

四、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 104 年廉能評比調查結果(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環保局報告：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四)及 13 日(五)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94 及 95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障礙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依法取締或拆除，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工務處報告：提報高鐵苗栗站聯外運輸連接本縣七大場館交通資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稅務局提：提報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工作連繫及經費核撥標準」(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明仁國民中學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文化局長：明華園陳董事長表示雖然交通部觀光局撤銷 3 億元補助，仍然有意願繼續承辦客家桃花園計畫，但希望本府協助解決交流道及自來水問題，職有向其說明該區附近已有 2 村設有水費低的簡易自來水，如設置自來水須撤除簡易自來水管線，屆時每戶除了每月增加自來水費用外，也須負擔 30~40 萬工程埋管費，目前本府縣政拮据下，不可能提供協助後，陳董事長希望拜訪縣長詳談。

二、主席：

(一) 客家桃花園案先以解約為前題解決後，再行討論後續相關問題。

(二) 明年 105 年預算刪減近 50 億元，請各局處主管確實掌握

業務做好事前準備並與議員加強溝通俾預算順利通過。

(三) 請各單位主管對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應公平、公正考核。

(四) 對裁減的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請勞社處結合就業服務站及績優廠商企業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協助轉銜就業，將衝擊降至最低。

#### 肆、主席指示：

- 一、議會定期會明天開始進行總質詢，請各單位做好萬全準備，精準掌握各項預算編列（含 103-105 年預算對照），並就其效能提出完整有力的論述，以利爭取通過，如議員質詢事項與事實不符或受限時間未能完整答復者，除應另向議員說明外，更應於第一時間對外澄清，並即時提供新聞稿平衡報導，俾維護本府施政形象。
- 二、本縣觀光景點分佈較為零散，必須加強觀光導引指（標）示牌的設置，才能有效導引觀光客順利抵達，唯因政府權責劃分關係，迭有業者反映其自費設置的標示牌經常掛不到幾天即慘遭清潔隊拆除的命運，造成經營困擾及資源浪費，請文觀局主政，協調工商處、環保局及中央、鄉鎮公所相關權管單位研議改善對策，協助業界解決長期以來的困擾問題。
- 三、有關民眾反映申請自用住宅建築執照實施開發建築用地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耗時超過半年才獲核准案，請水利處積極改善簡易水保審案時效，避免影響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 四、有關 9 月杜鵑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請各業管單位儘速完成現勘審議作業，以利如期於 11 月 18 日前將審議結果函送工程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 五、請各局處轉達科長級以上同仁代表縣府出席業管相關會議或活動，應穿著背心或外套制服以利識別，並應全程參與活動，適時行銷宣導縣政績效。
- 六、各單位對於民眾各項申請或陳情列管案件，請各主管必須加強追蹤，並督促所屬同仁儘速辦理結案。

伍、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